关于印发《青岛自贸片区“稳中求进”高质量发展措施(一)》的通知

区各部室，区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青岛自贸片区“稳中求进”高质量发展措施(一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国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

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委

2022年3月11日

青岛自贸片区“稳中求进”高质量发展措施(一)

为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贯彻“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”总基调，按照“政策发力适当靠前”、“微观政策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”的要求，在全面落实好上级各项政策措施基础上，结合片区实际，经管委研究，制定以下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措施：

一、保就业促发展。自2022年1月1日起，在自贸片区新注册设立的市场主体，依法纳税且为新吸纳就业职工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，对其促进就业综合贡献进行评价，按照评价结果给予资金扶持，年度扶持总额1000万元。(联系电话：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社会保障中心0532-58910105)

二、增主体促发展。自2022年1月1日起，新入驻自贸片区的市场主体，对其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进行评价，按照评价结果给予资金扶持。(联系电话：青岛自贸片区财政金融部0532-86767050)

三、稳基础促发展。在自贸片区依法诚信经营、对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拉动作用明显的存续市场主体，对其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进行评价，按照评价结果持续给予资金奖励。(联系电话：青岛自贸片区经济发展部0532-86763692)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对经综合评价后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，原则上于每季度次月将资金兑现到位。

(二)同时适用上级和其他有关政策的，优先适用上级单位政

策并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实施中如遇上级单位颁布新规定,按新规定执行。

(三)本措施旨在鼓励市场主体到自贸片区创新创业，不支持区外市场主体通过变更或变相变更方式入区发展。

(四)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